

N 本期聚焦

编者按

2016年，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内外重大事件和社会热点接连不断。近期《北京日报》“理论周刊”从今年我国理论学术界关注的诸多热点中，选取若干方面作了梳理和概述，借以管窥当今中国社会乃至世界发展变化之一貌。现摘编其中部分内容，以飨读者。

理论视野中的2016年热点

中国发展行稳致远：
“十三五”规划蓝图付诸实践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学者认为，“十三五”时期是中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向更高发展阶段迈进的艰难跃升时期，将是迎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第一个百年目标”的最后冲刺，也是跋涉在民族复兴之路上的社会主义中国的关键一程。“十三五”影响的绝不仅是中国，过去是美国打喷嚏全球经济就感冒，现在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世界经济发展中地位和影响愈发凸显，“十三五”时期中国经济发展也关乎世界经济的走向，将左右世界经济能否复苏向前。

学者认为，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

发展理念。这五大发展理念深刻揭示了我国“十三五”乃至更长一个时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基本特征，揭示了我国改革与发展实践互促共进的演进规律，深刻揭示了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同时作为具有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的新理念，既是对我国发展问题的科学回答，也是应对人类发展全球性困境的“中国智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主线，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既强调供给，又关注需求；既突出发展生产力，又注重完善生产关系；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资料图

G20峰会：
中国理念助力世界经济发展

9月4日至5日，二十国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简称G20峰会）在杭州举行，习近平主席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会议以“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为主题，达成《二十国集团全球贸易增长战略》《二十国集团全球投资指导原则》等30项协议。

学者认为，经济复苏和增长始终是G20的主要命题。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去全球化浪潮迭起、成员国经济分化明显、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剧烈

的大背景下，G20峰会能开出什么样的“药方”，既考验着G20的功能和发展前景，也考验着中国的主场外交能力。作为全球经济治理的主要平台，此次G20峰会达成的若干协议，从三个维度对此作出了回答：第一次将G20的短期议程延伸到了长期议程和深层治理层面，为G20平台创新奠定了基础；立章建制，为世界经济的复苏提供了顶层设计；提供中国方案，分享中国经验，宣示了中国外交和经济理念。

实行“三权分置”：
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面拉开帷幕

10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正式提出：中国将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这预示着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面拉开帷幕。

学者认为，“三权分置”的根本是落实集体所有权，基础是稳定农户承包权，通过开展承包地“确权权，颁铁证”，真正让农民吃上“定心丸”。“三权分置”的关键是放活土

地经营权，要鼓励探索创新，尊重农民选择，发展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继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的重大制度创新，管长远、管根本、管全局。推进这项改革，有利于形成创新发展的农村产权制度，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利于推进农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有利于发展现代农业，有利于增进农民财产权益，让广大农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加速形成国际网络空间治理新格局

11月16日至18日，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浙江乌镇举办。大会的主题是“创新驱动 造福人类——携手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此次大会旨在搭建中国与世界互联互通的国际平台和国际互联网共享共治的中国平台，让各国在争议中求共识、在共识中谋合作、在合作中创共赢。

学者认为，习近平主席提出推动网络空间实现“平等尊

重、创新发展、开放共享、安全有序”的“四项目标”，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导航仪，指明了新方向。其一，平等尊重是基本要求。其二，创新发展是关键内容。其三，开放共享是根本支撑。网络空间“四项目标”是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基本遵循，标志着国际网络空间治理新格局正在加速形成。

欧美上演“反转剧”：
“反全球化”思潮蔓延，暴露西式民主的弊端

进入2016年，西方政治舞台上上演了一系列“反转剧”：6月英国脱欧公投结果出炉，选择退出欧盟；11月特朗普赢得美国总统大选；12月意大利修宪公投失败……西方社会这些政治事件的结果，从一个侧面也深刻反映了21世纪世界政治的新趋势。

学者指出，最近几年世界各地反全球化的民粹主义思潮兴起，其根本原因在于：经济全球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将加剧各国内部利益结构的不平衡性，财富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流动，造成社会财富再分配的更加困难，富者

越富、贫者越贫的现象有增无减。这致使后者把目前西方出现的各种弊端归咎于外部竞争，把自己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下降直接归咎于外来移民。由此在西方引发反全球化、反区域一体化，以及新纳粹主义、新种族主义和新国家主义等极端思潮蔓延。这些事件暴露了西式民主的弊端。西方民主已经沦为一种民主形式掩盖下的金权政治、“财团政治”“寡头政治”，资本自由和大众平等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经济自由与政治民主的矛盾愈发尖锐。

执笔：谭一鸣、马君俊、李庆英
来源：北京日报

N 学者观察

引导住房回归本质属性
建立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陈婧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从多个角度对房地产健康运行和调控指明了方向。此次会议如何定调房地产调控？如何将长效机制的建立落到实处？围绕以上热点话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原所长、任兴洲作出了解读。

合理引导住房向居住本质回归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关于房地产发展和调控的内容给人印象最深刻的是对房地产的定位——“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一段时间以来，部分城市房地产被当作资本炒作的对象，致使一些城市房价快速上涨，脱离了其本身的使用价值和真实价值，而过度追求房子“低买高卖”的差价收益。“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中央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刻阐释了住房的定位和本质属性，那就是住房是让老百姓住的，是要实现“住有所居”的。只有百姓安居，才能乐业，才能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虽然房地产作为不动产，也具有一定的资产属性，但这也是以其居住属性为前提的。

无论是现在还是未来，我国都必须引导住房回归到“居住”的本质属性上来，而不是放大其资产属性，作为资产标的进行炒作。这也为2017年乃至整个“十三五”时期城镇居民住房的发展和市场运行指明了方向，表明中央坚决遏制G20的短期议程延伸到了长期议程和深层治理层面，为G20平台创新奠定了基础；立章建制，为世界经济的复苏提供了顶层设计；提供中国方案，分享中国经验，宣示了中国外交和经济理念。

建立房地产发展长效机制的时机已经成熟

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长效机制”口号由来已久，近些年来，国务院和相关部门在房地产健康运行和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方面已经下了不少功夫。比如，在不断探索中国特色房地产市场规律的基础上，调整和完善房地产金融、探索实施差别化的利率政策等，完善税收政策，房地产税也已经列入立法进程。同时，房地产市场开发秩序的治理、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规

范等都在进行。因此，不能否认这些年我们在长效机制的探索和实践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当然，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与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阶段紧密相关。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8年全面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以来，房地产快速发展，供需矛盾较大，这就需要我们对中国房地产市场规律不断探索和研究，需要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立足中国国情，摸索出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在实践中探索和研究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房地产市场健康运行的长效机制。目前，我国整体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已发生重要变化，城镇居民住房极度短缺的时代已经过去，大多数城镇居民住房供需关系正趋于平衡。长效机制建立的条件已经成熟。

进一步落实“长效机制”的建立

长效机制的建立应当是一整套体制机制综合作用的结果，既包括房地产领域自身的长效机制，也应该包括更深层次的相关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完善。

在房地产领域长效机制方面，中央提出，要建立稳健中性的房地产金融政策。我们在以往的研究中，也曾提出对房地产市场应保持稳健中性的金融政策，即保持利率大体平稳，以此给社会一个明确的信号，稳定社会的预期。同时，应当建立相应的对冲机制，即在利率明显下降时，适当提高首付比例，形成合理有效的对冲，进而使房地产市场免受金融政策变动的直接干扰。在信贷政策方面，未来需进一步完善差别化利率政策，支持真实的自住性需求，坚决遏制短期炒作作为。

在税收政策方面，长效机制包括全面理顺各环节的税率。社会上热议的房地产税，实际上是在住房持有环节征收的，长期以来，我国未对城镇居民征收（只在上海和重庆进行了试点），征收房地产税的目的之一，是适当增加住房的持有成本，引导购房者理性购房和合理持有；税收的长效机制还应包括对新购房环节和二手房交易环节征收的理顺，目的是合理税负、活跃交易，促进流转，促进住房资源的合理配置。

长效机制还包括房地产的相关立法，例如不动产登记、税收、金融、市场秩序的治理、土地出让制度的完善等都需要通过法律进行规范。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观点集萃

实现居民收入增长需遵循“对症下药”原则

中国社科院张车伟在《经济日报》撰文认为，实现全体居民收入增长需要准确把握不同群体收入增长面临的主要矛盾和障碍，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策略和措施。

对此，应遵循“对症下药”的原则，针对每个群体找准政策切入点。比如，对技能人才关键要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对新型职业农民关键要

加大培育支持力度、加快职业化进程，对小微企业关键要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对科研人员关键要实现工资性收入、项目激励、成果转化奖励一体化激励，对企业家关键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保护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对基层干部关键要完善工资制度，对困难群体关键要提升人力资本。通过“量身定做”的政策措施，突破关键群体的增收瓶颈。

为互联网行业公平竞争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朱涛在《人民日报》撰文说，健全经济法律制度，是维护市场秩序、完善政府职能的重头戏。其中，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规范市场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之一。

目前，互联网已普及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深刻影响着市场竞争环境。如何顺应“互联网+”的时代潮流？如何制约互联网行业中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在竞争法律体系内制定互联网专门规则。制定这

样的规则，应立足现实经济环境，考虑制度所承载的社会预期，特别是考虑互联网技术快速更新和法律规定滞后之间的矛盾，增强适应性和前瞻性。对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类型化概括时，如果法律规定得过于严格，就有可能抑制市场活力；如果规定得过于宽松，则容易导致垄断，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并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因此，合理规范互联网行业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尤其需要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并兼顾其与相关规范之间的协调。

“有教无类”的培养方式
有助于解决大学生“结构性就业困难”

吉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张雷生在《中国教育报》撰文认为，在高等教育界，供给侧改革的问题也有其必要性和紧迫性。一方面，大学毕业生面临就业难的压力，另一方面，众多企业用人单位面临用工荒。造成这种尴尬局面的深层次原因，学界将其称为“结构性就业困难”。其本质就在于大学所培养出的毕业生，无论是知识结构还是实际能力，

均无法满足企业等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尤其是一些单纯注重理论教学忽视社会实践的学科更为明显。

高校作为高等教育的供给侧，必须转变教育教育理念，使人才培养回归先哲们所谓的“有教无类”这一内在规律。而培养在校大学生吃苦耐劳的精神，鼓励其参与学校安排的劳动环节，非但不应当受到嘲笑、批评，反而应当给予掌声。